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朝阳区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第二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6210200028104-XM001/02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8104-XM001

2.项目名称：朝阳区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第二包）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62.1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2.15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朝阳区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第二包）	62.15	1项	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第三方专业机构,配合采购人开展朝阳区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监督抽查、消防竣工检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技术咨询论证等全流程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启。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1.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6《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1.7《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

1.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

1.11《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 号）

1.12《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1.13 关于发布《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6 年版)》的通知

2.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

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 23 号

联系方式：贾美姣 010-856417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67 号楼二层 201

联系方式：何江敏、李晓娟、周满堂、李文义 010-692481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江敏、李晓娟、周满堂、李文义

电　　话：010-692481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2</td><td>朝阳区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第二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无。</td></tr>
<tr><td>11.8.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7.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30 分钟</td></tr>
<tr><td>20.1</td><td>确定成交供应商</td><td>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特别说明：朝阳区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共分为 2 个标段。本项目为第 2 标段。供应商可选择多个标段进行响应，但为保证项目质量，在本项目磋商中只允许成交一个标段。若该供应商在 2 个标段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按标段号的自然顺序确定成交（例如，A 公司</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在第 1 标段和第 2 标段的综合排序均为第一名，则其只被允许在第 1 标段成交，第 2 标段的推荐成交人根据综合排名依次递补，即第 2 标段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每标段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何江敏、李晓娟、周满堂、李文义 联系电话：010-69248172 邮箱：1810072119@qq.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何江敏、李晓娟、周满堂、李文义 010-69248172；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67 号楼二层 201。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其他须知		
1	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须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启，远程磋商）。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	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磋商报价次数	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4	同义解释	1.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词“甲方”和“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磋商文件中“报价人”与“响应人”“供应商”同义。
5	信誉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及磋商小组评审时针对响应人信誉情况查询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合规合法渠道）。
6	合同说明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根据相关规定，采购人购买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合同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 在预算获批准，成交服务公司在上一年度考核中无重大过错并考核合格，且无其他影响合同签署的情况下，采购人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服务公司协商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多可协商续签两次且所有合同累加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如法规政策调整、成交服务公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或成交服务公司对合同履行情况不满意、采购人或成交服务公司任何一方无续签意向、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等情形，双方将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并不得提出补偿要求。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本项目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最高限价	否
2	项目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否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详见异常低价处理程序）	是

8	响应	不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否
9	其它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本项目无）；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得分（20 分）			
1	供应商类似业绩	7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功完成的消防设计、消防评估、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施工质量第三方服务、消防竣工检查、消防技术咨询论证等类似项目业绩，能提供 1 个项目合同关键页得 1 分，最高 7 分，不提供合同关键页不得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综合能力	3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以上证书的覆盖范围均包含消防工程验收技术服务的，提供电子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项目负责人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3 年（含）以来，具有房建、市政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工作负责人经验的得 1 分，累计最高 2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者 10 年以上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工作经历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记分。“证明材料”指对应相关资料加盖其公章的证明文件电子件或扫描件，证明材料中需反映出评审所需内容。
4	拟投入的工作人员组合（不含项目负责人）	6	配备的人员数量充足，分配合理，专业性强，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6 分； 配备的人员数量较充足，分配较合理，专业性较强，较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4 分； 配备的人员数量基本充足，分配基本合理，专业性一般，基本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2 分； 配备的人员数量不充足，分配不合理，专业性较差，不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价格得分（10 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技术得分（70 分）			
1	整体服务设想和对项目需求理解	8	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并给出合理化建议，得 8 分； 能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

			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给出一定的建议，得 6 分； 能基本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给出建议，得 4 分； 能大致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得 2 分； 未能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判断及分析，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2	总体实施方案	7	总体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高，能够涵盖目标任务、任务分工、组织实施、响应时效、技术准备、进度安排、协作机制需求内容，总体设计合理周密，服务方案的政策性、专业性优势突出，具体内容、服务报告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先进多样，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优于采购人要求，各阶段均有相应的说明，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总体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较高，能够涵盖目标任务、任务分工、组织实施、响应时效、技术准备、进度安排、协作机制等需求内容，总体设计较为合理周密，服务方案的政策性、专业性优势较为突出，具体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先进多样，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优于采购人要求，各阶段均有相应的说明，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总体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较好，能够涵盖目标任务、任务分工、组织实施、响应时效、技术准备、进度安排、协作机制等需求内容，总体设计较好，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政策性、专业性优势，具体内容完整程度较好，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满足采购人要求，各阶段均有相应的说明，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总体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一般，能够涵盖目标任务、任务分工、组织实施、响应时效、技术准备、进度安排、协作机制较为一般，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政策性、专业性优势，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满足采购人要求，具体内容完整程度一般，各阶段均有相应的说明，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总体实施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基本要求，得 0 分。
3	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	18	1. 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工作方案 依据法律法规及现行北京市消防验收检查评定技术地方标准，针对所服务的具体工程项目能够出具符合要求的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工作方案，方案具有很强的指导和规范作用，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细节有符合规定要求的内容，针对性需进一步完善，得 2 分；提供了简单的方案，与本项目相适应性差，不具有针对性，无细节描述，得 1 分；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2. 供应商审批审核制度 提供的方案中有供应商审批审核制度，且制度设定健全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细节和针对性需进一步完善，得 2 分；提供了简单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相适应，不具有针对性，无细节描述，得 1 分；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3. 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内容方法 消防验收检查评定内容方法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十八条要求的内容完全符合，得 3 分；内容符合度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4. 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抽检部位和数量的选取方式 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抽检部位、数量能够做到随机性并保障完整性得 3 分；其抽检部位和数量有欠缺，不能做到随机性、完整性，得 1 分；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5. 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工作记录内容设定 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工作记录内容设定客观详实、完整准确度高，得 3 分；设定了常规、通用的检查工作记录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内容细节详实度和完整性需进一步完善，得 2 分；提供了简单的内容设定方式，与本项目相适应性差，不具有针对性，无细节描述，得 1 分；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6. 消防设施系统功能测试及联调联试技术评定方法 消防设施系统功能测试及联调联试技术评定方法能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评定方法，能满足采购需求，但细节和针对性需进一步完善，得 2 分；评定方法简单，与本项目相适应性差，不具有针对性，无细节描述，得 1 分；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4	保密措施及验收配合方案	5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及验收配合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保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对数据信息保密措施众多、验收配合操作流程规范且细致、配合度突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细节和针对性需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提供了简单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相适应，不具有针对性，无细节描述，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5	服务报告撰写方案	5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报告撰写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报告构思清晰、突出整体关联性、数据前瞻性与导向性强、表述清晰突出可视性、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细节和针对性需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提供了简单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相适应，不具有针对性，无细节描述，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6	拟投入的抽检设备	5	针对抽检项，分别提供相应的设备： 检测设备满足本项目全部检测内容，配备较齐全得 5 分； 检测设备较满足本项目全部检测内容，配备较齐全得 4 分； 检测设备基本满足本项目全部检测内容，配备基本齐全得 3

			分； 提供的检测设备无法满足本项目得全部检测内容，配备有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检测设备得 0 分。 注：需按要求提供相关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记分。“证明材料”指对应验收内容提供的验收所需设备的设备型号、发票或照片等证明材料加盖其公章，证明材料中需反映出评审所需内容。
7	检测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保障措施合理、措施有力，得 5 分； 保障措施较合理、措施较有力，得 3 分； 安排基本合理、措施欠妥，得 2 分； 安排不合理、措施无效，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8	质量、进度、及成 果文件保证措施	5	保障措施全面、合理、措施有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保障措施较全面、较合理、措施较有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安排基本合理、措施欠妥，描述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安排不合理、措施无效，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9	现场配合工作，检测过程中的安全、 环保措施	5	针对本项目做出相应方案及承诺。 方案及承诺科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方案及承诺较科学、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方案及承诺科学、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方案及承诺科学、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执行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的能力	7	1.引用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能力 开展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现行北京市消防验收检查评定技术地方标准准确、全面，得 2 分；引用的内容有欠缺，不够全面，得 1 分；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2.供应商职责 供应商履行自身职责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履职边界清晰明确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供应商职责内容，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履职边界需进一步明确，得 2 分；提供了简单的供应商职责内容，与本项目不相适应，不具有针对性，无细节描述，得 1 分；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3.供应商法律意识 供应商具有强烈的法律意识，对自身有明确的利害关系和隶属关系等回避要求，得 2 分；供应商的法律意识有欠缺，不够明确，得 1 分；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朝阳区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第二包）	62.15	1项	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第三方专业机构，配合采购人开展朝阳区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监督抽查、消防竣工检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技术咨询论证等全流程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

（二）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确保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职责能够顺利开展相关业务工作，购买第三方社会服务为按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开展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辅助性工作，出具相应的消防技术服务报告，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咨询解答等，为消防验收工作提供专业性和全面性的技术支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朝阳区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监督抽查、消防竣工检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消防技术咨询论证等全流程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建设工程过程消防施工质量现场技术及资料辅助性抽查；

2）提供消防竣工检查技术及资料现场辅助性审查；

3）提供抽样检查及检查记录的辅助性工作；

4）提供综合评定与记录资料的辅助性工作；

5）提供消防技术咨询及论证的辅助性工作；

6）开展建设工程消防专业知识的培训工作。

二、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特别说明：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根据相关规定，采购人购买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合同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

在预算获批准，成交服务公司在上一年度考核中无重大过错并考核合格，且无其他

影响合同签署的情况下，采购人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服务公司协商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多可协商续签两次且所有合同累加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如法规政策调整、成交服务公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或成交服务公司对合同履行情况不满意、采购人或成交服务公司任何一方无续签意向、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等情形，双方将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并不得提出补偿要求。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预付款

支付条件：自合同生效且甲方财政资金下达后 1 个月内。

支付金额：合同暂定金额的 50%。

2.2 进度款

乙方提交已完成的消防技术服务成果，甲方审核资料齐全后提请支付进度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进度款额度为（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违约金-抵扣的预付款，按照乙方已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成果据实支付。预付款从第一笔项目进度款支付时开始抵扣。

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如乙方已在合同期限内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成果，但因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及其他客观因素导致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当年无法支付费用的，在甲乙双方符合续签条件、下一年度预算获批前提下，乙方自愿接受甲方顺延至下一年度支付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及其他客观因素，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甲方无法向乙方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5 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已完成的消防技术服务费用未超出甲方已拨付的预付款，乙方需将实际未发生的费用退回甲方。

2.6 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可能给乙方带来的影响和法律后果。

（三）验收

验收主体：甲方。

验收时间：单个项目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最终消防技术服务成果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方式：甲方按照服务质量考评验收标准组织验收，由甲方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效果进行评价。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单个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按照服务质量考评验收标准评价乙方消防技术服务效果。

验收内容：消防技术服务响应度、服务人员专业情况、资料审查质量、现场抽样检查情况、功能测试质量、成果材料，履职方面、作风方面、廉洁等方面。

验收标准：收到服务项目委托时应不超过 2 天响应（10 分）；服务人员专业配置应含土建、水、电、防排烟(以工程实际情况需求为准)（10 分）；资料审查质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且完成合同约定内容（20 分）；现场抽样检查情况和功能测试质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且完成合同约定内容（30 分）；成果材料应真实有效，且内容齐全、结论明确（20 分）；业务熟练、作风严谨、程序规范，符合时效（10 分）；廉洁从业为一票否决项。

甲方对乙方单个项目的技术服务效果评分得分大于 60 分(含本数)，且未发现存在廉洁从业问题，视为服务质量验收通过合格。

（四）预算及合同说明

本包预算金额 62.15 万元，2026 年预估消防技术服务的房建市政工程项目面积约 58.17 万平方米，具体以本年实际服务面积为准，暂无准确整体数据。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成交总金额为合同暂定总金额。实际技术服务费用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单个工程项目结算面积以提供服务的该工程图纸标注建筑面积或图纸内对相关技术参数计算值为准），最终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暂定总金额的，以合同暂定总金额作为结算价格，乙方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超出部分金额。

为方便据实计算，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阶段明确：房建市政工程消防技术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XX 元/ ㎡。

三、技术要求/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概述

1.甲方将 2026 年朝阳区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监督抽查、消防竣工检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消防技术咨询论证等全流程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完成。

2.2026 年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面积以当年实际发生服务面积为准。

（二）具体服务内容

1.建设工程过程消防施工质量监督抽查（包括但不限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

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有关专家评审意见、《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有关工作的通知（试行）》《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将房屋建筑工程涉及消防施工质量内容纳入工程质量监督重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照图验收工作通知》等文件，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作人员对建设工程参建责任主体履行涉及消防施工质量行为情况、工程实体质量和技术资料情况进行抽查，形成相应的工作记录，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对技术问题给予专项研究意见，以及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2. 消防竣工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有关专家评审意见、涉及消防的竣工图、《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有关工作的通知（试行）》《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将房屋建筑工程涉及消防施工质量内容纳入工程质量监督重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照图验收工作通知》等文件，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作人员对建设工程竣工阶段参建责任主体履行涉及消防竣工质量行为情况、工程实体质量和技术资料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形成相应的工作记录，出具结论明确的技术服务报告，以及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3. 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包括但不限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有关专家评审意见、涉及消防的竣工图、《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规程》《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有关工作的通知（试行）》《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将房屋建筑工程涉及消防施工质量内容纳入工程质量监督重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照图验收工作通知》等文件，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作人员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备案抽查现场评定，对现场检查结果的不合格项，提出整改的技术性建议，对现场检查无法确定的技术问题给予专项研究意见，审查工程消防查验记录，填写相应的工作记录，出具结论明确的技术服务报告，以及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4. 技术支持性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日常建设工程消防施工及验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咨询；提供消防专业技术性问题的咨询和解决方案；为市区重点工程提供消防竣工技术服务；提供消防专业知识的培训工作；提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档案的归档整理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5.乙方在接到甲方下达单个工程项目的委托后，技术服务期限为从接到委托至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成果验收通过；在服务期限后，对消防验收工作的遗留问题乙方应做到随时解决。

（三）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国家及本市相关的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四）服务要求

1.甲方联系乙方，下达单个工程项目的委托。乙方接到委托后，需 2 天内响应。

2.接到委托后，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项目进度，提出工作时间安排和技术服务方案（消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现场评定方案等），并结合技术服务实际情况出具技术服务相关工作文件材料（工作成果报告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报告应于完成项目施工现场消防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 2 份及电子版 1 份。

3.乙方要保证消防技术服务工作中形成的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并及时归档。

4.乙方须对技术服务事项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工作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5.乙方须对利用工作结果所形成的结论负责，并对消防技术服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

6.服务质量考评要求：原则上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消防技术服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分级分类对项目技术服务报告实施形式抽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效果评价，其中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效果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的（满分为百分制），验收未达标；每低 1 分，扣减该工程项目服务费的 2% 。验收未达标，扣减服务费的，单个工程项目服务费扣完为止。乙方出现廉洁从业问题，甲方直接扣除单个工程项目服务费，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7.乙方须在服务期限后，对消防验收工作的遗留问题做到随时解决。

8.乙方须结合 2026 年开展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情况，提交 2026 年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总结。

（五）供应商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专门从事消防验收服务的工作人员，配备用于消防验收服务活动所需的车辆及其他辅助设施。

2.为满足消防验收服务工作需要，乙方应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负责日常的协调管理工作以及满足验收服务工作需要的消防验收服务人员，同时配置乙方相关管理部门应对处理突发情况。上述主要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会议。

3.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消防技术服务时间、数量不确定，考虑到项目完成质量及完成的及时性，原则上 2 个分包由不同供应商响应。

4.乙方应配备开展消防技术服务工作的录像设备，确保每专业现场技术服务情况全程录像，留存完整工作影像资料。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本合同专门面向　企业）

项目名称：朝阳区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第X包）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对甲方2026年开展的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开展相应的辅助性工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对象

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概述

1. 甲方将 2026 年朝阳区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监督抽查、消防竣工检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消防技术咨询论证等全流程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完成。

2. 2026 年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面积以当年实际发生服务面积为准。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建设工程过程消防施工质量监督抽查（包括但不限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有关专家评审意见、《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有关工作的通知（试行）》《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将房屋建筑工程涉及消防施工质量内容纳入工程质量监督重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照图验收工作通知》等文件，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作人员对建设工程参建责任主体履行涉及消防施工质量行为情况、工程实体质量和技术资料情况进行抽查，形成相应的工作记录，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对技术问题给予专项研究意见，以及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2. 消防竣工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有关专家评审意见、涉及消防的竣工图、《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有关工作的通知（试行）》《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将房屋建筑工程涉及消防施工质量内容纳入工程质量监督重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照图验收工作通知》等文件，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作人员对建设工程竣工阶段参建责任主体履行涉及消防竣工质量行为情况、工程实体质量和技术资料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形成相应的工作记录，出具结论明确的技术服务报告，以及其他技术服

务工作。

3.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包括但不限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有关专家评审意见、涉及消防的竣工图、《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规程》《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有关工作的通知（试行）》《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将房屋建筑工程涉及消防施工质量内容纳入工程质量监督重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照图验收工作通知》等文件，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作人员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备案抽查现场评定，对现场检查结果的不合格项，提出整改的技术性建议，对现场检查无法确定的技术问题给予专项研究意见，审查工程消防查验记录，填写相应的工作记录，出具结论明确的技术服务报告，以及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4.技术支持性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日常建设工程消防施工及验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咨询；提供消防专业技术性问题的咨询和解决方案；为市区重点工程提供消防竣工技术服务；提供消防专业知识的培训工作；提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档案的归档整理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5.乙方在接到甲方下达单个工程项目的委托后，技术服务期限为从接到委托至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成果验收通过；在服务期限后，对消防验收工作的遗留问题乙方应做到随时解决。

三、服务要求

国家及本市相关的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内容。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工作内容及要求等做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积 极配合。

3、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负责配合乙方完成有关工作，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4、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6、乙方提供的成果仅作为甲方及上级机关和政府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的管理决策提供依据，不作为其它用途使用。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委派技术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的 服务。

2、乙方应就本项目成立项目组，指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不低于原负责人的能力和相关资质。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乙方须根据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报告应于完成项目施工现场消防技术服务工作内容3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2份及电子版1份。

4、乙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等成果应当满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北京市《建筑工程消防施工验收规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规程》等有关规定，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等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合同到期或终止，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过程检查资料移交甲方。

6、乙方须结合2026年开展消防技术服务工作情况，于2027年1月15日前提交2026年消防技术服务工作总结。

7、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8、乙方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应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9、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信息及文档，以及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及过程性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等，本条款长期有效。

10、乙方人员如在甲方现场工作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包 括但不限于法律规范及甲方的管理制度。乙方应对职工进行现场安全防护知识培训，乙方 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工作时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规范及施工现场管理各项规范，乙方应为员工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11、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人员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或根据事故鉴定报告向第三方责任主体追究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12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各项工作,不得为第三方增加不合理的负 担。

13、乙方应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附件一）以及《廉洁共建责任书》(附件二)，乙方应保证所有乙方工作人员遵守保密规定以及廉政条款。

六、合同履行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甲方指定地点

七、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八、技术服务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

1 、本项目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含税，大写)。

其中**房建市政工程消防**技术服务费综合单价为_____元/ ㎡（大写含税,)。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实际技术服务费用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单个工程项目结算面积以提供服务的该工程图纸标注建筑面积或图纸内对相关技术参数计算值为准)，最终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暂定总金额的，以合同暂定总金额作为结算价格，乙方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超出部分金额。

2 、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人员工资成本、税费、专家劳务费、会务费、交通费、办公费、运输费、保险费、利润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和时间：

2.1 预付款

支付条件：自合同生效且甲方财政资金下达后 1 个月内。

支付金额：合同暂定金额的 50%。

2.2 进度款

乙方提交已完成的消防技术服务成果，甲方审核资料齐全后提请支付进度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进度款额度为（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违约金-抵扣的预付款，按照乙方已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成果据实支付。预付款从第一笔项目进度款支付时开始抵扣。

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

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如乙方已在合同期限内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成果，但因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及其他客观因素导致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当年无法支付费用的，在甲乙双方符合续签条件、下一年度预算获批前提下，乙方自愿接受甲方顺延至下一年度支付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及其他客观因素，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甲方无法向乙方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5 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已完成的消防技术服务费用未超出甲方已拨付的预付款，乙方需将实际未发生的费用退回甲方。

2.6 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可能给乙方带来的影响和法律后果。

九、知识产权和保密

1 、甲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有关的客户资料、文档、项目成果、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 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任何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信息、文档和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及过程性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其他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材料，合同履行完毕后，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返还或作其他处理。

4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效力均不受影响，长期有效。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成果验收

验收主体：甲方。

验收时间：单个项目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最终消防技术服务成果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方式：甲方按照服务质量考评验收标准组织验收，由甲方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效果进行评价。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单个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按照服务质量考评验收标准评价乙方消防技术服务效果。

验收内容：消防技术服务响应度、服务人员专业情况、资料审查质量、现场抽样检查情况、功能测试质量、成果材料，履职方面、作风方面、廉洁等方面。

验收标准：收到服务项目委托时应不超过 2 天响应（10 分）；服务人员专业配置应含土建、水、电、防排烟(以工程实际情况需求为准)（10 分）；资料审查质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且完成合同约定内容（20 分）；现场抽样检查情况和功能测试质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且完成合同约定内容（30 分）；成果材料应真实有效，且内容齐全、结论明确（20 分）；业务熟练、作风严谨、程序规范，符合时效（10 分）；廉洁从业为一票否决项。

甲方对乙方单个项目的技术服务效果评分得分大于 60 分(含本数)，且未发现存在廉洁从业问题，视为服务质量验收通过合格。

十一、续签条件

在预算获批准，乙方在上一年度考核中无重大过错并考核合格，且无其他影响合同签署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协商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多可协商续签两次且所有合同累加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如法规政策调整、乙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或乙方对合同履行情况不满意、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无续签意向、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等情形，双方将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并不得提出补偿要求。

十二、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否则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2 、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之工作内容，则每逾期一天，由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果乙方的工作成果不合格，则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合格为止，且工期不顺延；另外，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5%的违约金。整改两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违反服务费专款专用的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费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或全部工作任务转包或变相转包第三人完成的，或者工作成果被证明属于第三方成果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成果视为不合格，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约定或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8、按照前述约定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仅需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及其利息，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费用中直接扣除。

9、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0、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11、甲方对乙方单个工程项目进行服务效果评价，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效果评价得分低于60分的，验收未通过、不达标；每低1分，扣减该工程项目服务费的2%。扣减服务费的，单个工程项目服务费扣完为止。

12、乙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等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的或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等成果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

十四、其它

1、甲、乙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 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或发生争议时，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 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方

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3日内告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更改，双方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指定联系人：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　　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指定联系人：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　　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一

《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第_____包)》合同 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鉴于乙方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第___包)》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 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 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一、“保密资料”包括：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和其他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项目合同。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七、违约救济：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 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同时，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十、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第___包）》合同 廉洁共建责任书

甲方（委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为共同维护经济活动公平竞争秩序，确保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公开、公正、廉洁、高效，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从源头上预防腐败，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 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消防 验收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开展业务活动。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 益，损害国家、企业和对方利益。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自觉 抵制，视情节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四）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 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管理权的乙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人员不准向乙方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

（五）甲方人员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及应甲方需求开展消防验收技术服务辅助性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服务对象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在向甲方提供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的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 费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 响公正执行管理权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 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五）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及应甲方需求开展消防验收技术服务辅助性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服务对象，就工程消防验收以及工程消防验收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六）不得擅自与服务对象参建各方私下接触，降低服务标准，接受服务对象赠送的现金、 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不准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七）乙方加强对参与为甲方提供消防验收技术服务辅助性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及管理， 与工作人员签订个人廉政承诺书，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的廉政行为由乙方对甲方负责。

（八）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若有违反责任条款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 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人员若有违反责任条款行为的，一经核实，甲方将予以停止业务合作， 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 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 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并长期取消乙方在甲方范围内任何单位的合作资格。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第___包）合同的附件，与建 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第___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 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第六条 本责任书正本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年龄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电子件或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注：本表要求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3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技术服务方案及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格式自拟）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报价构成表（本项目不适用）

16-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16-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选择）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